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股（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49.120 亿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一、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资金状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9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49.120 亿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49.120 亿股计算，每股派发人民币 1.00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458.085 亿元（未经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计算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477.929 亿元（未经审计）。扣除拟分配的 2019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49.120 亿元后，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408.965 亿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428.809 亿元。

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2019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将在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若被通过）在境内外派发。公司将在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布权益派发实施公告，确定 2019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和股利发放日。

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公告。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产能加快释放，盈利能力大幅增强，经营业绩屡创新高。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资金状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上述现金分红建议。上述现金分红建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经测算，公司存量及经营流入资金可保障本次现金分红，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现金分红后，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产生稳定现金流，能够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五、风险提示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